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07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1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49761.1863万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S）、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CS）、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CS）、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S）、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S）、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SS）、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和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198882.8693万股、21749.4916万股、4855.8755万股、16084.6680万股、9264.1506万股、7982.9993万股、7971.0537万股、7815.7393万股、3947.4612万股和3888.3757万股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尚需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